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上半年珠海市园林绿化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核查的通知

各相关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为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6〕89号）和《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6〕90号）相关要求，我局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上半年我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核查（第一、二次检查同时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4 日（具体时间电话通知，请在信息平台登记的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

二、检查形式

此次检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部署，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从全市在“珠海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的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主要核查内容为：企业办公场所信息、企业人才储备情况、企业在珠机构人员近6个月购买珠海社保情况（需提供社保网上查询结果链接）、苗圃基地建设经营情况、企业获奖惩情况等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园林环卫建设科要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要做好相关协助工作；各受检单位要对此次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迎检工作准备。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检查人员要严格对照检查内容认真核实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伪，对造假、谎报瞒报等违规行为要在诚信管理体系中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扣分。

（三）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此次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对做得好的企业，将通报表扬；对做得差的企业，

将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曝光。

检查组人员、区域分配及车辆安排表另行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张罗成；电话：22320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